关于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启运作并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成立于2019年5月21日，并于2020年5月21日起暂停运作。

根据《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和基金管理人2020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封闭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等安排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8月25日起重启本基金的运作并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恒庆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71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25日	
下属分类的基金简称	南方恒庆一年A	南方恒庆一年C
下属分类的交易代码	007161	007162
该分类是否开放	是	是

注：1、本基金本个开放期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9月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自2020年9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个开放期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9月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本基金自2020年9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4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45%
1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每笔1,000元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转换转入业务

4.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南方恒庆一年A、南方恒庆一年C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1)南方恒庆一年A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价值A 转 南方恒庆一年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7天≤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南方现金A 转 南方恒庆一年A	M<100万	0.45%	0
	1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每笔1000元	

(2)南方恒庆一年C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价值A 转 南方恒庆一年C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7天≤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南方现金A 转 南方恒庆一年C	——	0	0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投资人将持有的10万份南方现金A份额转为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4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0,000.00−0)/(1+0.45%)×0.45%=447.98元

转换费用=0+447.98=447.98元

转入金额=100,000.00−447.98=99,552.02元

转入份额=99,552.02/1.0170=97,887.92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重启运作之日(即2020年8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取1.0000元。

2、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对于当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

3、本基金将于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2020年9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请投资者注意。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重启运作并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6、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4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形成会议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史玉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堃网络”)的全体股东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公司、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道网络”)拟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对巨堃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总额300,000万元，其中巨人投资拟出资人民币153,000万元，巨人网络拟出资人民币146,444万元，巨道网络拟出资人民币556万元；增资完成后，巨堃网络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51.00%股权，巨人网络持有巨堃网络48.8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0.19%股权。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9月7日下午14:30在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4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堃网络”)是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人网络”)的参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48.81%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道网络”)持有其0.19%股份，公司关联法人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持有其51.00%股份。

为更好地满足巨堃网络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同时为降低巨堃网络财务杠杆及融资成本。巨堃网络的全体股东巨人投资、巨人网络、巨道网络拟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对巨堃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其中巨人投资拟出资人民币153,000万元，巨人网络拟出资人民币146,444万元，巨道网络拟出资人民币556万元；增资完成后，巨堃网络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51.00%股权，巨人网络持有巨堃网络48.8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0.19%股权。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公司与巨人投资、巨堃网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巨人投资、巨堃网络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资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市规则》和《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1583935
2. 成立时间：1997年7月22日
3.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1栋5层
4. 法定代表人：刘伟
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 经营范围：计算机游戏软件的开发、销售；网络游戏出版运营；利用互联网销售游戏产品；动漫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系统集成服务及数据处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健康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ENK13
2.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0日
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602H室
4. 法定代表人：费拥军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7.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服装、工艺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版物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关系：巨人网络直接持有巨道网络100%股权
9. 实际控制人：史玉柱

(三)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03307877C
2. 成立时间：2001年4月23日
3.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988号1幢
4. 法定代表人：史玉柱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注册资本：11,688万人民币
7. 主要股东：史玉柱持有巨人投资97.86%股权，牛金华持有巨人投资2.14%股权。
8. 实际控制人：史玉柱
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计算机网络开发、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关联关系：巨人投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因此巨人投资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巨人投资于2001年4月23日成立；2015年1月21日，巨人投资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1,688万元。巨人投资近三年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
1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收入	29,609,374.59	80,880,020.5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31,224,514.88	3,599,247,343.36
资产总额	58,816,042,050.44	51,892,110,724.88
净资产	24,047,696,460.56	23,617,349,673.96

13. 经查询，巨人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FXN28
3. 成立时间：2016年8月23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301C室
6. 注册资本：322,991.2724万人民币
7. 法定代表人：费拥军
8.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实际控制人：史玉柱
10. 关联关系说明：巨堃网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 历史沿革：巨堃网络于2016年8月23日成立，巨道网络持有其100%股权；2018年6月14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与巨道网络签署《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巨人投资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2.75亿元，持有其54.89%股权，巨人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2.25亿元，持有其44.9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的股份稀释至0.20%股权；2019年9月19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与巨道网络第二次签署《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三方按照当下持股比例对巨堃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巨人投资出资人民币13.72亿元，巨人网络出资人民币11.23亿元，巨道网络出资人民币0.05亿元，增资完成后，三方持股比例不变；2020年1月2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与巨道网络第三次签署《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由巨人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22,891.2724万元，增资完成后，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48.8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0.19%股权，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51.00%股权。
12.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巨堃网络是公司与巨人投资共同打造的战略联动平台。自2018年以来巨堃网络围绕着互联网新科技、新应用、新文化制定了发展目标，并不断寻找和布局相关业务拓展机会和项目投资机会，已经通过投资方式在互联网新兴领域中进行一定布局。
13. 本次交易前后，巨堃网络的股权结构不变，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19%	0.1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81%	48.81%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51.00%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4.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531289_B01号】)，巨堃网络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72,443,327.27	4,943,387,827.16
负债总额	1,943,309,802.39	1,942,906,025.35
应收款项总额	4,433,710,150.31	4,433,710,150.31
净资产	3,229,133,524.88	3,000,481,801.81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61,000.93	333,481.52
净利润	-261,000.93	252,12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76.11	333,483.83

15. 经查询，巨堃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6. 公司持有的巨堃网络股权不存在质押；巨人投资以其持有的巨堃网络股权为重庆赐比向民生银行申请的本金为661,891.00万元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17. 巨堃网络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巨人网络、巨道网络与巨人投资共同对巨堃网络进行增资，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以等价现金形式，按股权比例出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巨人网络、巨道网络、巨人投资拟与巨堃网络拟就本次增资共同签署《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增资金额：

巨人投资以人民币153,000万元对巨堃网络进行增资，巨人网络以人民币146,444万元对巨堃网络进行增资，巨道网络以人民币556万元对巨堃网络进行增资。

2. 支付方式和安排：

巨人投资、巨人网络、巨道网络将以现金方式出资。巨人投资、巨人网络、巨道网络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年内根据需要分批完成款项支付。

3. 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巨堃网络的股权结构不变，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0.19%股权，巨人网络持有巨堃网络48.81%股权，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51.00%股权。

4. 巨堃网络的组织结构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4.1 巨堃网络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理。

4.2 巨堃网络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三名董事中巨人网络提名一名，巨人投资提名两名。

4.3 以下事项须经巨人网络提名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实施：
(1)巨堃网络每次的分红方案；
(2)巨堃网络增资、减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停止营业、清算或解散的方案；
(3)巨堃网络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4)巨堃网络年度财务预算和/或就已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做重大修改；
(5)修改巨堃网络章程；
(6)在经批准年度预算额度外，巨堃网络向银行借款或对外举借债务；
(7)巨堃网络对外提供担保；
(8)巨堃网络对外提供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向管理层或核心团队，向任何第三方公司或个人提供；
(9)巨堃网络的业务范围和/或业务活动的重大改变。

4.4 巨堃网络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巨人网络和巨人投资各提名一名。

4.5 公司设经理1名，由巨堃网络的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6 巨堃网络的财务负责人由巨人网络指派。

5. 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

经巨人网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且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生效。

6.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巨堃网络应在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

7. 其他约定：

增资完成后，巨人投资同意授予巨人网络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巨人网络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收购权，将巨堃网络的相关资产及业务纳入巨人网络。

8. 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本方义务、承诺、保证，均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因此给本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 关联交易：巨堃网络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未来若产生关联交易将按程序审议批准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
3. 同业竞争：目前巨堃网络的业务与巨人网络不存在同业竞争，如巨堃网络未来从事的业务及资产与巨人网络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巨人投资同意授予巨人网络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巨人网络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权或其他方式行使该等优先收购权，将巨堃网络的相关同业竞争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巨人网络。
4. 本次交易中，巨人网络的出资款项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
5. 本次交易不涉及巨人网络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6. 本次交易不涉及巨人网络合并范围变更。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巨堃网络是公司与巨人投资共同打造的战略联动平台。自2018年以来巨堃网络围绕着互联网新科技、新应用、新文化制定了发展目标，并不断寻找和布局相关业务拓展机会和项目投资机会，已经通过投资方式在互联网新兴领域中进行一定布局。

巨堃网络于2020年6月通过增资完成对重庆赐比的收购，增资资金来源为巨堃网络对标的公司重庆赐比的债权人民币443,370万元，该项债权的资金来源为巨堃网络自有资金和巨人投资给予巨堃网络的借款人民币194,279.40万元。重庆赐比持有Alpha42.04%的股权，Alpha的核心资产是Playtika，Playtika是一家以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为驱动的高科技互联网公司，目前主要将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技术运用于休闲社交类网络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业务分布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等海外市场。重庆赐比购买上述Alpha 42.04%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103,155.82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和民生银行并购贷款人民币661,891.00万元。巨堃网络完成对重庆赐比的收购后，上述民生银行并购贷款人民币661,891.00万元也纳入了巨堃网络的合并范围，加上巨人投资给予巨堃网络的借款，进一步增加了巨堃网络的偿债压力，限制了公司对优质机会的把握能力，制约了公司的未来发展。因此，公司及关联方拟对巨堃网络同比例增资，为巨堃网络的业务拓展和项目投资提供资金支持，降低巨堃网络的财务杠杆率及融资成本，优化资本结构，为其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2020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巨人网络与巨人投资及史玉柱先生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存在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对手方名称	2020年1-7月累计交易金额	备注
自关联方租入房屋	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380,952.38	该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2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29,035.97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上海绿巨人爱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9,035.64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51,735.71	
自关联方借款利息	Alpha Frontier Limited	228,912,724.00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228,912,724.00	该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02)。
合计		254,084,148.36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在本次关联交易中，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以等价现金形式，按股权比例出资，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巨人网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巨人网络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巨人网络拟与巨人投资共同增资巨堃网络，为巨堃网络的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降低巨堃网络的财务杠杆率及融资成本，优化资本结构，为其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巨人网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4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和工作安排，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上午9:15至2020年9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日，截至2020年9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需出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公告《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本次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0年9月3日，上午10:30－12:30下午14:00－18:00
5. 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咨询：

联系人：王虹人电子邮箱：ir@ztgame.com

联系电话：021-33979919传真号码：021-33979899

信函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巨人网络二期办公楼(邮编：201613)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58
2. 投票简称：巨人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议案设置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公司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上午9:15至2020年9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证件号码：＿＿，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证件号码：委托人持股数量：

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想法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年月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0-05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9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20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股东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提名黄宜光先生、邱小明先生、陈建新先生，公司股东苏加旭提名王春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已就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股东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提名王富炜先生、胡天龙先生，公司股东苏加旭提名黄建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已就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天龙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富炜先生、黄建福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9月7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第(一)、(二)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宜光：男，1974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永安市曹远镇财政所副所长，曹远镇团委书记，永安市小陶镇党委宣传统战委员、副书记、纪委书记，永安市小陶镇人大主席，永安市小陶镇人民政府镇长，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先生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邱小明：男，196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历任永安森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厂长，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信息部经理，三明人造板厂厂长、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该先生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建新：男，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永安人造板厂车间主任、副厂长，福建省永林家居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永安人造板厂厂长，福建省永林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该先生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春霞：女，198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福建森源中艺精装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泉州永森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该女士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天龙：男，1977年12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致公党党员。历任美国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税务咨询顾问，美国福特汽车公司总部税务咨询顾问，英国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律师，美国普洛思国际律师事务所律师，京汉股份实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都信苑饭店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该先生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富炜：男，1968年9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和中国会计学会林业分会理事，国家林业局预算绩效考评与研究中心专家。该先生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建福：男，1971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科长、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泉州市信息化局副局长，现任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该先生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0-054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㈠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㈢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㈣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7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㈤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㈥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日

㈦出席对象：⑴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⑶公司聘请的律师；⑷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㈧会议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㈠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黄宜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关于选举邱小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关于选举陈建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关于选举王春霞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胡天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关于选举王富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关于选举黄建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黄忠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关于选举王建衡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关于选举何金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表决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㈡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0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黄宜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邱小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陈建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关于选举王春霞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胡天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王富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黄建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黄忠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关于选举王建衡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关于选举何金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㈠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㈡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㈢登记时间：2020年9月3日—9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3:30～5:30。

㈣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 娟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366000

联系电话：(0598)3600083

传 真：(0598)3633415

电子邮箱：1170458709@qq.com

㈤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3 投票简称：永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监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制同意票(股)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黄宜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邱小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陈建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关于选举王春霞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胡天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王富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黄建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黄忠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关于选举王建衡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关于选举何金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0-05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9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20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青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林青文监事弃权原因：对监事候选人员情况不了解)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股东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提名黄忠明先生、王建衡先生、何金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其他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2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忠明：男，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永安燕林林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永安永明木业有限公司董事。该先生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永安林业”2218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建衡：男，1969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福建省永安市西洋木材采购站劳工、办公室主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森林经营分公司人力资源主管、党政综合办主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安人造板厂党总支副书记，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永安人造板厂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永安燕林林业有限公司董事。该先生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金明：男，198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福庄采育场营林科长，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大坑采育场营林科长，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燕江采购站营林科长，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半村采育场副场长，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采村采育场支部书记、场长，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森林经营分公司经理助理。该先生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